

一、 入住機構必備資料：

1. 住民身分證影印本、主要照顧者身分證影本
2. 全民健保卡
3. 殘障手冊影本
4. 榮民證（榮民）影本
5. 出院病歷摘要（可向原醫院申請），及近一個月身體健檢表
6. 入住保證金
7. 第一個月之照護費用
8. 填寫本機構定型化契約書一式兩份（本機構提供），審閱期五天

二、 入住機構必需用品：

1. 個人身體乳液、衛生紙、毛巾* 3、大浴巾* 2、刮鬍刀、牙刷、牙膏、漱口杯、臉盆、梳子、茶杯、外套、襪子、衣服* 3 套、睡衣褲、輪椅、輪椅用坐墊、衣架、等私人物品…
2. 衣物請繡上姓名(衣物、毛巾、內衣物、襪子等…)
3. 原有之服用藥物（請交給護理人員）
4. 尿片自備者(大尿片、小尿片、復健褲、看護墊、濕紙巾、手套)

三、 出機構手續：

1. 住民如需請假外出，必須先告知工作人員，並填寫請假外出單
2. 如中途出院，應**提前 15 日**通知機構，於結清費用後使得退回押金
3. 住民出院後 15 日所留置之物品，視為拋棄，機構得自行處理